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3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6,914,420.64 元，营业利润 193,286,550.54 元，净利润 165,158,081.8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01,577.08 元。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01,577.08 元，2022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1,888,116.16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569,315.55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6,144,230.34 元。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86,144,230.3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以目前惠博普总股本 1,346,857,772 股为基数，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162,293.27 元（含税），即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环境、社会暨公司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环境、社会暨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42.42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

后 3 年内。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 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 实施。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潘青女士、曹前先生、汤光明先生、文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